

菏泽鲁西新区文化卫生服务中心
全民健康信息云平台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菏泽鲁西新区文化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竞争性磋商办法 | 19 |
| 第四章 |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 26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 | 32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91000202502000002

项目名称：菏泽鲁西新区文化卫生服务中心全民健康信息云平台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6.00 万元

最高限价：196.00 万元

采购需求：

| 标的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
|----|----------------------------------|----|-------------|-------------------|
| 1 | 菏泽鲁西新区文化卫生服务中心全民健康信息云平台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 1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96.00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完成本项目的能力；②需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④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备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2月22日8时30分至2025年2月28日17时30分，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网站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①赢标平台菏泽专区下载方式：潜在供应商请于2025年2月28日17时30分前（北京时间）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格

式：zbwj），未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注册或者只注册未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格式：zbwj）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②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潜在供应商需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③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提交电子版报价文件需使用赢标平台——投标客户端经过 ca 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报价文件方可上传提交，网站的注册及 CA 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供应商务必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 CA 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报价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报价失败，后果由其自负。④采购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备案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发布公告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 2、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 fzjthz00@163.com，并电话告知：0530-626999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菏泽鲁西新区文化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菏泽市广州路 296 号
联系方式：0530-5327899（李主任）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 A 座五楼

联系方式：0530-6269996/18005306608/18005306639（张经理/陈经理）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30-6269996

2025 年 2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菏泽鲁西新区文化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菏泽市广州路 296 号 联系方式：0530-5327899（李主任）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 A 座五楼 联系人：张经理/陈经理 联系方式：0530-6269996/18005306608/18005306639 |
| 3. | 项目名称 | 菏泽鲁西新区文化卫生服务中心全民健康信息云平台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
| 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范围 | 云平台及机房运维服务，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
| 8. | 服务期限 | 2 年，合同一年一签，若运营情况良好可续签 1 年。 |
| 9.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地方、行业及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 |
| 10. | 质保期 | 同服务期 |
| 1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形式 |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 12. | 采购人澄清、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 |
| 1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
| 14.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公告、补充资料、通知等。 |
| 15. | 报价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
| 1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 17.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
| 19.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文件 1 份，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加密上传。 |
| 20.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1.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22. | 报价截止时间 | 同磋商时间。 |
| 23.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p>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采购人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报价，供应商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网上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报价活动数据以电文为准，由于电脑或操作不当造成文件解密、报价延误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
| 24. | 电子招投标 报价须知 | <p>磋商文件中其他章节与电子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电子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p> <p>1. 本次采购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 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将拒绝接收。</p> <p>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 FWTB 或 HWTB 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p> |

| | | |
|------------------|-----------------|--|
| | | <p>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4.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必须自带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5. 《操作手册》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中心” 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p> |
| 25.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含 1 名采购人代表；</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采购人依法组建。</p> |
| 26.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7. | 采购限价 | <p>196.00 万元整（小写：壹佰玖拾陆万元）；</p> <p>超出采购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p> |
| 28. | 电子平台使用费 | 按照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
| 29. | 赢标平台服务费 | 按照赢标平台收费标准交纳。 |
| 30. | 代理服务费 | 2268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
| 31. | 履约担保 | 无。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32. | 付款方式 | 每年支付一次。 |
| 33. | 资格审查资料 | <p>1) 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3)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p> <p>以上资格审查资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未提交者按无效报价处理。</p> |
| 34. | 政府采购政策及政策优惠说明 | <p>1、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类)</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p> |

| | | |
|-----|-----|---|
| | | <p>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文件无效。</p> <p>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p> <p>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p> <p>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p> <p>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p> <p>3、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5%的扣除，并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价。</p> <p>4、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p> <p>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15%的价格扣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35. | 解释权 | 1、本磋商文件的最后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 |

| | | |
|---|--------------|--|
| | | <p>人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p> <p>2、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36. |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 <p>①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得分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①规定执行。</p> |
| 37. | 核心产品 | / |
| 38.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9. | 其他补充事项 | <p>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p> <p>注：此项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p> |
| <p>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问题，则视供应商完全认同磋商文件和其他补充资料要求。</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系指菏泽鲁西新区文化卫生服务中心。

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项目概况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限价、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质疑和答复

1.9.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和答复,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进行。

1.9.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9.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踏勘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报价。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2 转包、分包

禁止项目转包。项目实施过程发现存在转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偏差

响应文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允许正偏离，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2.1.1 目录

2.1.2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3 竞争性磋商办法；

2.1.4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2.1.5 政府采购合同；

2.1.6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2 因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平台下进行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所有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站发布形式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网页内容文件为准。

2.2.4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交。潜在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将被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均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并上传。

3.1.1 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技术部分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2 报价说明

3.2.1 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提交最终报价。

3.2.2 报价说明：供应商在报价中应报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费用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成交价格一旦确定，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并考虑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政策的变化而变动。合同履行期间不再调整。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有缺报、漏报的费用，应视为已经分摊在其他费用中，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为总价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辅材、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招标代理费、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服务费、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

3.2.3 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2.4 供应商应确保所供应设备及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相关内容，不存在环保、安全缺陷问题。若因环保、安全问题所发生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2.5 货币：报价中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6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3.3 报价有效期

3.3.1 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或按照同样格式扩展，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周期、服务质量、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递交

3.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在磋商报价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 bidding.com/> 平台，超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7 信用信息查询

3.7.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3.7.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7.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为网页截图（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3.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投标须知”。

5. 公开报价

公开报价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业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

8. 磋商程序

8.1 本项目有不少于两轮的磋商报价，具体轮数视现场情况而定，首次公开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8.2 在详细审阅磋商文件之后，磋商小组可根据各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组织磋商。报价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通知后，应组织相关人员出席磋商。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问题，报价供应商应首先作出口头解答，然后形成书面文字，经授权代表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磋商小组。

8.3 由磋商小组组织所有合格报价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且此次报价在服务技术要求、服务内容等相关要求不变的情况下不得高于前轮报价，否则仍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8.4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9. 初步评审

9.1 由磋商小组检验各报价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证件不全或检验不合格者，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会议资格，报价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证件和资料负责，若经调查为虚假材料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2 磋商小组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没有对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或有所保留。因为这种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9.3 如果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未通过初步评审对待，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改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9.4 对磋商供应商进行审核。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进行报价，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标按未通过初步评审对待。

9.4.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4.2 文字表示的金额与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金额为准修改数字表示的金额；

9.4.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9.5 磋商小组逐项列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偏差。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细微偏差是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9.6 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按未通过初步评审对待。

-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 (4)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签到、解密；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恶意竞争的；
- (6) 响应文件中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响应文件标明的供应商的名称与法律上或通过验证时不一致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

9.7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步的竞争性磋商程序。

10. 详细评审

10.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服务承诺及最后报价进行详细评审。

10.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报价合理性和客观性；
- (2) 整体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 (3) 技术及商务有无偏离；
- (4) 供应商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5) 其他。

11. 磋商

11.1 本项目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

1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进入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1.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工期等相关要求不变的情况下不得高于前轮磋商报价，否则仍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1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1.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7 磋商的主要内容是服务技术和商务报价及服务质量等情况，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义的或不明确的问题，可向磋商小组成员咨询，磋商小组成员对认为有必要需进一步了解的情况也可向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应如实解答和澄清磋商小组成员提出的疑问。磋商小组成员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再次进行报价，并作为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1.8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竞报价格、企业实力、信誉情况、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1.9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有效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3名成交供应商，但最终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方案优劣排序。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磋商程序

1、资格性审查。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提供，以供磋商小组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作无效报价予以否决处理。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 法律、法规中有关无效标的其他情况。

3、综合评标

3.1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因素进行评标分析。

3.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4 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进行综合评标：

3.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机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4.3 最终采购需求的确定：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

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或补正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4 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和其他供应商报价的，须出具书面说明其报价详情，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按恶意竞争处理，其报价无效。

3.4.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有效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3名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方案优劣排序。

磋商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资格性审查规定 | |
| 2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由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 技术要求 | 符合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

评分细则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分值 | 评分内容 |
|---------------|--------------|----|--|
| 价格部分 (10分) | 报价得分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 |
| 技术部分 (60分) | 技术性能及产品响应性情况 | 15 |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配置情况、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完整度与采购文件进行对比打分，满分15分；未标注“▲”的不满足或未响应的每项扣0.5分，减完为止；标注“▲”的不满足或未响应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佐证材料，并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 |
| | 项目理解 | 6 | 对供应商对项目要求的整体理解及认识进行综合评审：对项目建设目标、现状分析深入、透彻、全面，最高得6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1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标准：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不得超出现有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范围。 |
| | 实施方案 | 9 | 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保证措施、维护服务、云空间、用户实际使用需求、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等内容，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最高得9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1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标准：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不得超出现有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范围。 |
| | 稳定措施 | 9 | 对供应商提供的稳定措施结合项目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综合评审，包括控制措施、进度安排、数据机房设备布局、数据中心获得认证材料、云空间服务产品取得的资质、发生故障的措施、网络安全监测方案等内容，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最高得9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1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标准：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不得超出现有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范围。 |
| | 项目团队岗位职责 | 8 |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岗位职责进行综合评审，具体从本项目中 |

| | | | |
|----------------|---------|---|--|
| | | | <p>人员管理层次结构清晰、每名团队人员分工明确、注明岗位及各人员的工作职责等内容评审，最高得 8 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 1 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评审标准：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不得超出现有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范围。</p> |
| | 售后服务方案 | 7 | <p>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具体从售后维护与服务保障、售后实时数据安全、业务系统稳定性、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驻场服务时间等内容评审，最高得 7 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 1 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评审标准：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不得超出现有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范围。</p> |
| | 应急保障方案 | 6 | <p>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要包括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配置、应急预案、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最高得 6 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 1 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评审标准：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不得超出现有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范围。</p> |
| 商务部分 (30 分) | 云服务资质 | 6 | <p>1. 投标人所提供的跟本项目有关云，支持异地多数据中心统一管理。</p> <p>2. 所投云服务产品支持系统组件的版本升级功能或补丁更新；支持对 CPU、存储超分；支持配置数据的备份与恢复；</p> <p>3. 所投云服务产品兼容国产中间件，支持至少 3 种主流国产中间件，如：金蝶、东方通、宝兰德、中创等，需提供兼容证书。</p> <p>4. 所投云服务产品兼容国产自主数据库，支持至少 4 种主流国产数据库，如：人大金仓、武汉达梦、海量数据、神通数据库管理系统、南大通用等，需提供兼容证书。</p> <p>5. 所投云服务产品虚拟机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支持至少 3 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如：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 UOS、欧拉等，需提供兼容证书。</p> <p>6. 所投云服务产品兼容国产 CPU，支持至少 2 种主流国产 CPU，如：鲲鹏、飞腾、海光、龙芯等，需提供兼容证书。</p> <p>注：以上材料提供一项得 1 分，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
| | 可信云认证证书 | 7 | <p>1. 所投云服务提供商通过可信云认证：云计算安全责任共担能力，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官网截图。</p> <p>2. 所投云服务提供商通过可信云认证：零信任安全能力（用户零信任访问场景），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官网截图。</p> <p>3. 所投云服务提供商通过可信云认证：云网一体化能力评估先进级及以上，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官网截图。</p> <p>4. 所投云服务提供商具有自研操作系统。需提供证明材料。</p> <p>5. 所投云服务提供商通过可信云认证：云备份，数据存储持久性\geq</p> |

| | | |
|--------|----|--|
| | | <p>99.9999999%，且业务可用性\geq99.95%，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官网截图。</p> <p>6. 所投云服务提供商通过可信云认证：块存储，数据存储持久性\geq99.9999999%，且业务可用性\geq99.95%，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官网截图。</p> <p>7. 所投云服务提供商通过可信云认证：安全运营中心认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官网截图。</p> <p>注：以上材料提供一项得1分，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
| 项目实施团队 | 12 | <p>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投标人项目实施团队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并提供所配置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p> <p>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3分；</p> <p>2.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所投云服务商相关认证证书得1分，此项最多得3分；</p> <p>3.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互联网技术中级及以上证书得1分；</p> <p>4.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得1分；</p> <p>5. 数据中心运维人员，有两个及以上人员同时具备高压电、低压电相关证书得2分；有两个及以上人员具备通信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得2分。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人员算作具备一个条件。</p> <p>注：以上证书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近2024年8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业绩 | 3 | <p>供应商自2022年01月0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计分。</p> |
| 服务支撑 | 2 | <p>为保障云平台的安全性，数据存储安全性，云平台软件提供商或投标人要求有云数据中心，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p> |

注：以上评分标准计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磋商结果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2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公示。
 - 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无效成交供应商的原因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无成交供应商。

- 4.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4.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3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采购人预期价格，采购人无力支付的；
- 4.4 因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 5. 诚实信用

5.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参与磋商、评审工作的磋商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出席供应商主办的或赞助的活动。

5.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5.4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成交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供应商向采购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 签订合同

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约定的期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6.2 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若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项目说明，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说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详细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及签订合同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取消其成交资格。

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 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1.1、建设目标

提供全民健康基础支撑云平台建设，为互联网形式下的云架构的医疗健康信息化基础平台提供一市一云池的云资源、云安全、云管等维护服务，同时推进区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提升建设。将基层医疗模块升级为云版本，满足基层医疗机构等的信息化需求，实现医疗健康业务支撑提升。提供针对卫健委高新区机房与卫健委开发区机房的设备托管服务，利用先进的数据中心设施、专业的运维团队以及严格的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关键设备、信息系统及服务器等基础设施得到最安全、高效且稳定的运行环境，提供三级等保测评服务，提供安全服务、云服务器、网络传输服务等所必须的运行基础环境。

1.2、采购需求清单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云服务 | 年 | 2 |
| 2 | 机房托管及运维 | 年 | 2 |
| 3 | 等保测评服务 | 次 | 2 |
| 4 | 新增云服务器（部署电子发票系统） | 台 | 2 |
| 5 | 安全服务（综合流量分析设备） | 台 | 1 |
| 6 | 网络传输服务（3条） | 年 | 2 |

1.3、服务要求

1.3.1、云服务总体要求

应支持基于业界主流的微服务架构体系进行开发和建设，实施及运维人应具有丰富的云平台运维管理和底层问题解决经验，确保能够解决、修复所使用的软件中的问题。

1.3.1.1、基础服务

1. 应提供鲁西新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网络所需的整体计算能力和业务承载能力保障。
2. 云平台可靠性服务：应支持在容错、容灾、故障、攻击等场景下，通过冗余、高可用集群、应用与底层设备松耦合等特性来体现云平台的高可靠性。从硬件设备冗余、链路冗余、应用容错等方面充分保证整体系统的可用性，来实现系统在出现故障或

受到攻击时服务的正常使用，或服务降级时的核心服务确保一定的服务能力。应能够快速恢复故障应用系统，确保业务的连续性。

3. 云平台建设服务：应支持对云平台上业务系统的整体建设，对各个业务系统模块建设资源应支持具体动态调整、弹性扩容、网络支持动/静态 BGP 接入、支持 x86 及异构算力等，保证业务平稳健康运行，满足业务需求。对业务建设发展过程中的资源调整应提供增扩容的技术支持。应提供计算、存储、网络、安全、容器、数据库、中间件、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多种服务，满足当前及未来业务的扩展。
4. 平台高可用性服务：云平台业务系统建设过程中所需的中间件支持，应提供稳定的消息队列服务支撑、稳定的高速缓存存储能力支撑、大数据量写入存储能力支持、大数据量日志的数据搜索引擎能力支撑等。
5. 云平台服务系统持续集成与持续发布，应支持为整个业务系统敏捷版本发布提供稳定的持续集成与发布能力，提供无故障感知的服务升级能力，提供服务升级灰度发布以及滚动升级能力。

1.3.1.2、安全服务

1. 应支持为云服务器、云容器、云数据库等云上资源构建隔离、私密的虚拟网络环境。VPC 丰富的功能应支持灵活管理云上网络，包括创建子网、设置安全组和网络 ACL、管理路由表、申请弹性公网 IP 和带宽等。通过链路冗余，分布式网关集群，多 AZ 部署等多种技术，保障网络的安全、稳定、高可用。
2. 安全组：安全组是一个逻辑上的分组，应支持为具有相同安全保护需求并相互信任的云服务器、云容器、云数据库等实例提供访问策略。安全组创建后，应支持在安全组中定义各种访问规则，当实例加入该安全组后，即受到这些访问规则的保护。
3. Web 应用防火墙（WAF）：应支持对网站业务流量进行全方位检测和防护；HTTP（S）请求进行检测，识别并阻断 SQL 注入、跨站脚本攻击、网页木马上传、命令/代码注入、文件包含、敏感文件访问、第三方应用漏洞攻击、CC 攻击、恶意爬虫扫描、跨站请求伪造等攻击，保护 Web 服务安全稳定；提供精准高效的威胁检测、针对业界爆发的高危 web 漏洞，应提供快速分析漏洞、向引擎下发漏洞防御规则的支持，保障 0day 漏洞及时在 waf 打上虚拟补丁，用户无感知；应支持通过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配置地理位置访问控制规则。可针对指定国家、省份的来源 IP 自定义访问控制；提供简洁友好的控制界面，实时查看攻击信息和事件日志。
4. DDoS 高防：以应对 DDoS 攻击挑战，应支持提供毫秒级攻击响应、多维度行为分析及机器学习、防御策略自动调优、精确识别各种复杂 DDoS 攻击，以保护业务连续性。抵御大流量 DDoS 攻击，避免服务器被攻击后导致业务瘫痪。
5. 云主机安全：应提升主机整体安全性的服务，提供资产管理、漏洞管理支持检测系统和软件漏洞、Web-CMS 漏洞，识别潜在风险。入侵检测、基线检查等功能，降低主机安全风险；检测系统中的口令复杂度策略，给出修改建议，帮助用户提升口令安全性；对运行中的程序进行检测，识别出其中的后门、木马、蠕虫和病毒等恶意程序，帮助用户识别出系统存在的安全风险。
6. 云堡垒机：应支持对云上服务器的操作运维审计；提供云计算安全管控的系统和组件，包含部门、用户、资源、策略、运维、审计等功能模块，集单点登录、统一资产管理、多终端访问协议、文件传输、会话协同等功能于一体。通过统一运维登录入口，基于协议正向代理技术和远程访问隔离技术，实现对服务器、云主机、数据库、应用系统等云上资源的集中管理和运维审计；提供可视化运维行为监控，及时

- 预警发现违规操作；实时记录管理员的资源管理、用户管理和策略管理等所有行为日志，以便监控和审计。
7. 数据库安全服务：审计数据库操作行为；基于机器学习机制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应提供数据库审计，SQL 注入攻击检测，风险操作识别等功能；应提供旁路模式数据库审计功能，对风险行为进行实时告警。应支持对数据库的内部违规和不正当操作进行定位追责，保障数据资产安全。
 8. 安全态势感知：应支持统一的威胁检测和风险处置平台；应支持检测出 8 大类的云上安全风险，包括 DDoS 攻击、暴力破解、Web 攻击、后门木马、僵尸主机、异常行为、漏洞攻击、命令与控制等。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态势感知可以对攻击事件、威胁告警和攻击源头进行分类统计和综合分析，呈现全局安全攻击态势。
 9. 云审计：应支持对各种云资源操作记录的收集、存储和查询功能，可用于支撑安全分析、合规审计、资源跟踪和问题定位等，记录审计日志、审计日志查询、审计日志转储、事件文件加密。
 10. 云监控：应支持一个针对弹性云服务器、带宽等资源的立体化监控平台。资源使用情况、业务的运行状况，并及时收到异常告警做出反应，保证业务顺畅运行。
 11. 云日志：应支持日志收集、实时查询、存储等功能，通过海量日志数据的分析与处理，可以将云服务和应用程序的可用性和性能最大化，提供实时、高效、安全的日志处理能力，快速高效地进行实时决策分析、设备运维管理、用户业务趋势分析等。

1.3.1.3、云平台日常运维服务

1. 专门的运维团队。应支持全时段运维服务，制定科学的管理制度、服务流程、质量管控策略等，形成稳定高效的服务管控体系，做到管理规范、流程合理、职责明确、服务高效。
2. 监控服务。云平台基础资源的实时监控与告警，应包括云主机计算资源、内存资源、存储资源等维度的实时监控与分析，对日常业务运行提供业务异常监控，对日常网络带宽提供预警监控，对以上所有监控维度的实时监控与实时告警能力支撑。
3. 云平台故障处理服务。应支持根据业务运行需要，对云平台各组件、各项参数进行针对性的调优，如调整资源虚拟化比例、虚拟 CPU 类型与型号、服务线程数量，对业务运行过程中的故障进行分析监测，故障解决，提供 7x24 的检测与处理能力。
4. 云平台容量规划与调整服务。应支持对业务需求统计分析，对云平台进行容量规划，包括计算能力、存储容量、网络 IP 地址空间等；实施网络隔离，保障网络安全。

1.3.2、机房托管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鲁西新区租赁项目。甲方因开展业务的需要，需将自用型设备（“托管设备”）托管在乙方机房，并接入专线网络，由乙方提供本采购文件约定的相关服务。

1.3.2.1、机柜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卫健委高新区机房设备搬迁涉及如下：（表中具体设备搬迁待确定）

| 机柜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 高机柜 | 1 | H3C MSR 56-60 | 1 |

| | | | |
|----|-------|-------------------------|---|
| | 2 | ZXR10 5228F | 1 |
| | 3 | 锐捷 | 1 |
| | 4 | 浪潮 N Series | 1 |
| | 5 | 浪潮英信服务器 NF 8480M5 | 1 |
| | 6 | 吉大正元 | 1 |
| | 7 | 慧天云海-内网 | 1 |
| | | 慧天云海-外网 | 1 |
| | 8 | 华为 Quidway S5700 Series | 1 |
| | 9 | 服务器交换机 | 1 |
| | 10 | 华为 AR2200 | 1 |
| | 原 7 号 | IMW-PBE B20 | 1 |
| 光收 | 1 | 光收 1 号设备下挂 | 1 |
| | 2 | 电信光收 (DX) | 1 |
| | 3 | 电信至青岛专线光收 | 1 |
| | 4 | 马杜吕光收 | 1 |
| | 5 | 市卫计局光收 | 1 |

本次卫健委开发区机房（中医院）设备搬迁涉及如下：（表中具体设备搬迁待确定）

| 机柜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 1 | 1 | 天融信防火墙 | 1 |
| 1 | 2 | IMW-PBE B100 | 1 |
| 1 | 3 | 吉大正元设备 | 1 |
| 1 | 4 | 天融信卫生专网 A 线路由器 | 1 |
| 1 | 5 | 天融信卫生专网 A 线防火墙 | 1 |
| 1 | 6 | 中兴 ZXR103928A | 1 |
| 1 | 7 | 天融信卫生专网 B 线路由器 | 1 |
| 1 | 8 | 天融信卫生专网 B 线防火墙 | 1 |
| 1 | 9 | 中国电信安全网关 | 1 |
| 1 | 10 | 华为 S5700 | 1 |
| 1 | 11 | 金达安全网关 | 1 |
| 1 | 12 | 交换机 | 1 |
| 1 | 13 | 光收 1 个 | 1 |
| 1 | 14 | 光猫 1 个 | 1 |

1. 租用机柜服务，模块化机房，选用不低于 4000W 机柜，机柜服务满足各项机柜服务标准及参数要求；具有在本地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的经营许可；
2. 机柜空间(含机柜，不低于 42U 机柜，每柜提供两个托盘)。
3. 空调系统:采用机房列间精密空调，或侧边精密空调，或中央空调等，温度保持范围:23℃±2℃，湿度范围:45%-65%。
4. 供配电系统: 应具备完善的供电系统，当正常电源发生故障时，备用电源应能承担数据中心正常运行所需要的用电负荷。

5. 监控:设置机房专用门禁监控系统,并配有 IP 摄像监控系统。机房内部 7*24 小时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录像保存时间 ≥ 90 天。
6. 消防:具备自动火警预防系统,七氟丙烷或 IG541 气体灭火,有自动烟雾告警系统,具有完整的中英文消防处理指引、消防警示、紧急撤离通道和疏散指示。
7. 机房专业工程师值守;工程师巡检服务每天不少于 2 次,具备经验丰富的专业维护力量,维护人员具有多年机房运维经验并具备国内主流认证体系的相关证书。具有完善的运行监控设备和监控体系;7*24 小时值班制度,严格的机房出入制度,除指定机房维护人员外,未经租方同意任何人不得进入该区域;具有标准化维护操作流程。
8. 机房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安全环境要求。
9. 甲方放置在乙方机房的托管设备及相关软硬件设备(统称“甲方设备”)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此设备的合法权利。
10. 乙方提供搬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和司机运输服务。在货物承运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故以及由此对设备、车辆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为甲方的设备安装、联网调测、现场系统维护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需提供甲方主机托管期间需要的终端设备安装、维护及使用指导。

1.3.3、等保测评服务

应答人需提供针对甲方应用系统的三级等保测评服务,并保证出具达到三级等保要求的测评报告,且在本地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等保团队,团队成员需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认证,其中等级保护测评师不低于 1 人,保障项目进度及质量。同时,团队应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特别是在类似行业或规模的项目中展现出良好的服务能力和成果。

1.3.4、新增云服务器(部署电子发票系统)要求

应答人应提供两台云资源服务器,用于电子发票系统部署使用。应用服务器:不低于 cpu16 内存 32 存储 500g;数据库服务器:不低于 cpu32 内存 64 存储 1t;并根据后续业务需要,可支持随时扩容。

1.3.4、安全服务要求

应答人需提供综合流量分析设备用于实时监测卫生专网全流量,进行深度分析并成功上传至菏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态势感知平台,具体要求如下:

1、1U 机架式服务器,单电源,内存 $\geq 8\text{GB}$,磁盘容量 $\geq 2\text{TB}$,千兆电口 ≥ 4 个,内置流量探针吞吐量 $\geq 500\text{Mbps}$ 。

2、支持解析 HTTP、FTP、SMTP、POP3、SMB、IMAP、DNS、HTTPS、SMTPS、POP3S、IMAPS、RADIUS、KRB5、SNMP、NETFLOW、TFTP、HTTP2、NNTP 等协议报文(HTTP、SMTPS、POP3S、IMAPS 加密协议解析需要导入服务器私钥证书),并提供审计协议类型的端口号配置,可根据需要变更端口号。

3、支持 COAP、MQTT 等物联网协议解析和审计。

4、支持基于 HTTP/HTTPS 协议进行规则分析检测、基于特征规则匹配的方式识别应用,可对 VPN、社交、网盘云服务、视频等近 30 类应用进行识别,并且支持视频流量过滤,提高产品性能。

5、基于 IDS 规则检测基础上通过加载 600 余条深度检测特定规则插件、深度检测通用规则等进行二次深度检测，可支持 Primeton 插件、蚁剑插件、哥斯拉插件、冰蝎 3.0、冰蝎 4.0 等检测能力（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6、支持社工类攻击检测，检测内容包括：邮件头欺骗、发件人欺骗、邮件钓鱼欺骗、邮件恶意链接（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7、支持攻击链路可视化，一键溯源查看攻击全貌，将攻击者在网络中的活动路径、攻击过程以图形化方式完整地展示出来，支持多条攻击链路高亮显示，帮助用户更好理解攻击者行为。

▲8、支持告警抑制功能，在重复攻击手段下能够减少相同告警数量，提高用户分析效率，告警上限配置处可自行设置规则类型、告警抑制周期、告警上限、抑制阈值、持续时间，并支持基于规则 ID、目的 IP+规则 ID、源 IP+规则 ID、源 IP+目的 IP+规则 ID 等多维度抑制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3.5、网络传输服务要求

提供网络传输电路，用于甲方本地核心与应答人提供的云服务资源池进行连接。

1.4、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进行验收。

1.5、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结合鲁西新区文化和卫生服务中心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保证系统的平稳运行，合同签订后三日内项目经理应带领至少 2 名以上软件技术人员，进行测试、培训、试运行及上线计划等工作开展。供应商应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前期准备及上线工作的开展等工作。
2. 中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包括提供远程支援、电话咨询和现场技术处理等服务, 同时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运维方案及项目应急预案。
3. 培训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培训对象应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4. 项目实施要求：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出具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_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_____年 月 日。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_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 中标人投标文件

(五) 采购文件及答疑等澄清资料

(六)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七)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___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_____。

3.2 供货地点：_____。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如采购人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质量的意见。

(3)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4)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6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7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8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9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0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9.11 如果双方终止合作，供应商应无条件把采购方的所有数据迁移至采购方服务器，并保证采购方正常调阅使用。

9.12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甲方应用系统的三级等保测评服务，并保证出具达到三级等保要求的测评报告。

9.13 供应商对采购方数据提供备份服务，确保采购方系统正常运营，数据安全不丢失。

9.14 供应商应提供云资源上的业务数据，实时同步到采购方本地云服务器，每周更新一次。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供货安装完成，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安装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 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1程序解决: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技术部分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报 价 函

采购人 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2、我方参加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
-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 4、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磋商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由于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 5、响应文件在公开报价后_____日历天内有效；
- 6、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8、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往来信函，应按下列地址进行：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一）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二）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称）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报价过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元） | 小写：_____ |
| | 大写：_____ |
| 服务期限 | 2年 |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认同程度 | |
| 其他优惠及承诺 | |

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报价明细 | 单价 | 小计 |
|----|------------------|-----|----|
| 1 | 云服务 | 元/年 | |
| 2 | 机房托管及运维 | 元/年 | |
| 3 | 等保测评服务 | 元/年 | |
| 4 | 新增云服务器（部署电子发票系统） | 元/年 | |
| 5 | 安全服务（综合流量分析设备） | 元 | |
| 6 | 网络传输服务（3条） | 元/年 | |
| 共计 | _____元 | | |

此表可自行拓展，所填写内容需涵盖本项目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自拟)

六、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偏离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 | | 响应文件条款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证明、证件等。

九、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按评分细则的内容及顺序，自行编制。

十、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目清单确定。
-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后附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5、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说明：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后附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十一、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